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77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
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協作申請相關  
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8月1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 
11410213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提供講座/研習辦理之協作申請，相關資訊說明如  
下：

(一)內容：提供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研習辦理所需之相關資  
源，包含課程規劃、評量專家人才與講師推薦、文宣提  
供等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至計畫官方網站申請，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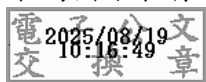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dpcca.rcpet.edu.tw/apply/apply.aspx>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黃先生，電  
話：02-236207770#240，電子郵件：s990220@rcpet.  
ntnu.edu.tw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